

中国农垦种业联盟章程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本联盟全称为“中国农垦种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称为 Seed Industry Federation of China State-owned Farms，缩写为 SIFSOF。

第二条 联盟性质：本联盟是由全国各垦区内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种子企业、农场、科研院所等种业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共谋发展的、互助协作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联盟目标：统一联盟全体成员发展共识，在同一发展战略规划的指导下，推动联盟成员资源共享、协同合作、风险共担、互利共赢，全面提升农垦种业的凝聚力、创新力、竞争力和影响力。

第四条 联盟宗旨：研究谋划农垦种业发展战略，加强农垦种业交流与合作，提升农垦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农垦种业市场推广进程，提高农垦种业市场竞争能力，推进农垦种业企业联合、联盟、联营发展。

第二章 联盟的主要任务

第五条 研究谋划农垦种业发展战略。调查研究国内外种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开展农垦种业发展战略研究，掌握行业重点、难点、焦点问题，统一发展方向，促进农垦种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成员间增值共赢。

第六条 搭建农垦种业科技合作平台。建立农垦种业资源信息系统，加快成员间科技合作交流，推动联盟成员开展

联合投资、研发与品种审定、保护，提升农垦种业科技创新能力。

第七条 加快农垦种业市场推广进程。完善农垦种业推广营销网络，创新农垦种业推广方式，制定农垦种业品牌营销计划，打造农垦种业电子商务展示交易平台，组织协调联盟成员开展产品洽谈交易，提升农垦种业行业影响力。

第八条 维护联盟成员合法权益。对涉及植物新品种权、专利等知识产权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等侵犯联盟成员利益的行为提供援助，促进农垦种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的提升。

第九条 服务联盟成员单位。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代表成员向相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举办各类培训、研修、交流等活动，为联盟成员之间提供交流互动的平台。开展博览会、展览会、学术讲座等国内外交流与研讨活动，加快农垦种业“走出去”步伐。

第十条 其他工作。承担政府等有关部门委托交办的事务。组织开展行业公益事业以及符合联盟宗旨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联盟的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一条 本联盟的最高权利机构是联盟成员大会，主要职责有：

- （一）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联盟发展战略规划；

(三) 选举变更主席联席会成员，并根据主席联席会提名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秘书长；

(四) 审议联盟发展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

(五) 审议主席联席会提交的其他报告；

(六) 决定重大变更和终止事宜；

(七) 制定和修改收费标准；

(八) 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联盟成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参加人员由各成员单位自行指定。成员大会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出席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联盟成员审议通过才能生效。每位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三条 主席联席会是联盟成员大会的常设议事机构，对联盟成员大会负责，主要职责有：

(一) 执行联盟成员大会的决议；

(二) 推荐主席、副主席、秘书处秘书长人选；

(三) 向联盟成员大会提交联盟章程的修改决议；

(四) 拟定联盟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规章制度；

(五) 拟定联盟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

(六) 决定联盟成员的加入、退出和除名；

(七) 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八) 联盟成员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主席联席会由九个联盟成员单位组成，下设主席一名，副主席八名，每届任期两年。

第十五条 主席联席会每半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并可采用通讯等形式召开。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需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每位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本联盟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席联席会议；
- （二）检查联盟成员大会、主席联席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 （三）决定专家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聘用；
- （四）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十七条 联盟秘书处是联盟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联盟的日常行政事务工作，下设秘书长一名，每届任期二年。联盟秘书处设在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主要职责有：

- （一）执行联盟成员大会决议，组织开展联盟各项工作；
- （二）负责联盟成员大会的筹备和召开；
- （三）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报告；
- （四）起草制定联盟规章制度、联盟发展战略规划等；
- （五）构建并维护农垦种业信息系统；
- （六）提名联盟专家顾问及工作人员；
- （七）对联盟成员履行联盟章程、发展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
- （八）联盟成员申请加入的审核；
- （九）联盟成员退出和除名的受理；

- (十) 筹办和承办联盟活动;
- (十一) 联盟成员大会、主席联席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联盟成员

第十八条 加盟条件

申请加入联盟的，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 全国各垦区内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种子企业、育种基地、科研院所等种业相关单位；
-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 (三) 拥护联盟宗旨，遵守联盟章程、制度，执行联盟决议；
- (四) 具有良好的信誉，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第十九条 加盟程序

申请加入联盟的程序为：

- (一) 申请单位准备入盟申请书和备案表，盖单位章后提交至本省（区、市）垦区主管部门；
- (二) 各省（区、市）垦区主管部门对申请书和备案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盖垦区主管部门公章并提交至联盟秘书处；
- (三) 秘书处对申请单位的申请书和备案表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的给予退回，符合规定的递交给主席联席会进行审议；

(四) 审议通过后即成为联盟正式成员，由联盟秘书处向联盟全体成员通告并予以颁发成员证书。

第二十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

- (一) 联盟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优先享用联盟提供的各项服务；
- (三) 参加本联盟举办的各项活动；
- (四) 对联盟工作给予批评、建议和监督；
- (五) 通过联盟向相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 (六) 自由退出联盟。

第二十一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 (一) 承认并遵守联盟章程及各项管理规定，按时交纳会费；
- (二) 执行联盟决议；
- (三) 承担联盟委托的各项工作；
- (四) 积极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五) 保守联盟及各成员之间的商业秘密；
- (六) 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第二十二条 联盟成员的退出

(一) 成员不参加联盟活动，不执行联盟决议，不按时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出；

(二) 成员自愿退出时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并交回联盟成员证书；

(三) 成员退出后由联盟秘书处负责通知联盟全体成员并应在三年内继续保守联盟成员之间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联盟成员的除名

联盟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主席联席会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违反联盟章程及相关规定；
- (三) 盗用联盟名义给联盟造成严重影响；
- (四) 泄露联盟机密给联盟造成重大损失；
- (五) 存在制售假冒伪劣种子、偷盗种质资源、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六) 因违法或违规给联盟其他成员造成重大损失；

成员除名后应交回联盟成员证书并由联盟秘书处负责通知联盟全体成员，除名成员应在三年内继续保守联盟成员之间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联盟经费与使用

第二十四条 联盟运行所需的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按照《中国农垦种业联盟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联盟的终止

第二十五条 联盟自行解散或由于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由主席联席会提出终止建议并提交联盟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六条 联盟终止前，须按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由联盟成员大会依法决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联盟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主席联席会。